

新丰县林业局

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新丰县财政局

评价单位：韶关市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袁玉清

项目负责人：王阳庆

日期：2025年7月31日

目 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职能	1
(二) 部门人员编制	4
(三)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5
(四)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6
二、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0
(一) 预算收支情况	10
(二) 项目管理情况	12
(三)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4
(四) 政府采购情况	15
(五) 资产管理情况	16
三、评价指标分析	18
(一) 预算编制情况	18
(二) 预算执行情况	20
(三)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22
四、评价结论	23
五、存在问题	26
六、工作建议	27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8
八、附件	28

新丰县林业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预算资金绩效管理，切实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增强预算部门绩效管理责任主体意识，提高部门整体依法履职效益，促进部门资源的合理配置，根据《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等文件精神，现受新丰县财政局委托韶关市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对新丰县林业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负责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措施和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组织开展森林、湿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2.组织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和石漠化防治重点生态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

开展退耕还林，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负责监督管理石漠化防治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3.负责森林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落实森林采伐限额并监督执行，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并指导生态公益林划定和公益林保护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国有森林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负责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

4.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实施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5.负责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拟订湿地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指导全县湿地、湿地公园的保护管理和修复等工作。指导建设湿地公园，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6.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负责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的设立申报、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负责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申报世界自然遗产，会同有关部门申报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7.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和调处林权权属争议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协调指导林权权属纠纷调处工作。拟订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和木材利用政策，拟订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统筹协调开发森林体验、森林康养和生态教育等生态服务产品。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

8.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负责林木种苗管理。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调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监督管理林木种苗、草种质量及其生产经营行为。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9.指导全县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组织或参与全县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依法行使相关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

10.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协调、指导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县属国有林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指导监督林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必要时，可以协调县应急管理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11.监督管理林业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县政府规定权限，审核县规划内和年度

计划内投资项目。配合国家和省、市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监督指导林区公路建设和管理。

12.负责林业科技、宣传教育、交流与合作工作。指导全县林业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开展林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相关工作。

（二）部门人员编制

2024 年部门决算公开范围：2024 年部门预算单位共 16 个，全部为财政全额供给单位。其中：财政全额供给单位中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15 个。

1.县林业局（设内设机构 7 个，分别是办公室（人事股）、规划综合股、生态保护修复股（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森林资源管理股、自然保护管理股、科技产业和国有林场管理股、森林火灾预防股）；

2.纳入编制范围的 15 个下属单位预算包括：新丰县林业资源综合管护大队、新丰县林场管理总站、新丰县林业资源及产权登记中心、新丰县生态公益林管理中心、新丰县林业科学技术推广站、新丰县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新丰县路下木材检查站、新丰县朱洞木材检查站、新丰县华溪木材检查站、新丰县司茅坪林场、新丰县亚婆髻林场、新丰县岳城林场、新丰县雪山林场、新丰鲁古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新丰鲁古河市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所。新丰县林业局的科室设置如下：

3.在职人员 93 人，其中：行政人员 16 人，事业 77 人。中共新丰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2024 年 5 月最新定编：县林业局共设置内设机构 8 个，机关编制 20 名（其中行政编制 15 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5 名）。正股级领导职数 9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

（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总体工作任务

2024 年度总体工作：①全面深入实施科学绿化，扎实推进绿色生态建设六大行动，加强古树名木保护、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②推深做实林长制；③加强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④全面强化森林资源保护监管，加强林木采伐管理，做好用林报批工作，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破坏森林资源行为；⑤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⑥推动林业产业高质量发展；⑦持续抓好森林防火工作。

（2）重点工作任务

2024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①深入推进绿美新丰生态建设“六大行动”。完成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林分优化造林及当年抚育 14800 亩、新造林抚育 16500 亩、森林抚育 32900 亩；推进城乡一体绿美提升，编制绿化实施方案，打造“岭南红叶之乡”，超额完成县镇村绿化任务，完成森林乡村涧下村、绿美红色乡村雪洞村建设；古树名木保护，完成 353 株古树挂牌、体检，及签订管护责任书；

②加强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等；③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完成全县松林（含混交林）面积 38.89 万亩秋季普查、飞机喷洒噻虫啉防治松墨天牛 2 万亩；④开展全年森林防火宣传，严抓森林防火工作；⑤全面强化森林资源保护监管，加强林木采伐管理，做好用林报批工作，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破坏森林资源行为；⑥推深做实林长制工作；⑦组织开展竹类、油茶等林下经济作物种质资源普查及推广工作；⑧落实省下达的油茶生产任务，大力宣传油茶种植，推动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

（四）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新丰县林业局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

（1）深入推进绿美新丰生态建设。已完成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林分优化造林及当年抚育 14800 亩、新造林抚育 16500 亩、森林抚育 32900 亩，占任务 100%；推进城乡一体绿美提升，编制绿化实施方案，打造“岭南红叶之乡”，超额完成县镇村绿化任务，种植苗木 11.2 万余株；完成森林乡村涧下村、绿美红色乡村雪洞村建设。

（2）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完成全县松林（含混交林）面积 38.89 万亩秋季普查、飞机喷洒噻虫啉防治松墨天牛 2 万亩。

（3）加强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建设总面积为 19460.84 公顷，主要是江源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勘界、立标、总体规划编制

和科学考察；红叶主题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开展立标工作；雁塔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开展立标、总体规划编制和科学考察；崖婆石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开展勘界工作；雪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开展科学考察工作。

（4）全面强化森林资源保护监管。①加强林木采伐管理。开展 2023 年度伐区验收工作，共抽查检查了 168 个伐区，抽查率 24.1%；②开展森林督查。2023 年度森林督查违法图斑 10 个已全部完成查处整改，查处整改完成率 100%；2024 年共完成三期 612 个森林督查图斑核查工作。

（5）推动林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组织开展竹类、油茶等林下经济作物种质资源普查及推广工作；落实省下达的油茶生产任务，大力宣传油茶种植，完成油茶新造 1.34 万亩、南药种植 0.6 万亩、新增竹子种植 0.8 万亩，加强食用林产品质量监测，新增南药种植 0.95 万亩。

通过绩效目标的设置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管理情况、项目绩效表现情况自我评价，了解资金使用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改进管理措施，不断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2.项目绩效管理情况

(1) 2024 年度新丰县林业局项目管理方面：提供《绩效评价流程图》，但未提供建立项目绩效管理的相关制度佐证材料。

(2) 本年度完成项目自评项目 52 个。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明确、合理，符合本部门职能及年度工作计划，大部分目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3.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 大力发展林下种植。完成油茶新造 1.34 万亩、南药种植 0.6 万亩、新增竹子种植 0.8 万亩；

(2) 实现精准招商。2024 年林业新签约项目 7 个（新丰四季滨江田园项目、高标准油茶种植示范基地、潭石苗木种植、遥田镇南药特色文旅产业园、遥田镇油茶、五指毛桃及加工项目、鑫裕麻竹笋种植及加工项目、泓业麻竹笋种植及加工项目投资合同），签约投资额累计 2.82 亿元，均已动工建设；

(3) 推动森林康养发展。2024 年新获评省级示范家庭林场 2 个（新丰阿德家庭农场和新丰县千家时家庭农场）；推荐申报省级森林康养试点基地 1 个（新丰县如耀生态旅游森林康养基地），南粤森林人家 2 个（枫溪谷、丰正度假村），充分发挥典型示范作用；

(4) 深入推进绿美新丰生态建设。完成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林分优化造林及当年抚育 14,800 亩、新造林抚育 16,500 亩、森林抚育 32,900 亩，占任务 100%；推进城乡一体绿美提升，编制

绿化实施方案,打造“岭南红叶之乡”,超额完成县镇村绿化任务,种植苗木 11.2 万余株;完成森林乡村涧下村、绿美红色乡村雪洞村建设;

(5) 全面落实森林灾害防控。开展新丰县 2024 年松材线虫病预防与除治:①完成秋普松林 4861 个小班,面积 36.24 万亩,(其中秋普疫情小班 134 个,疫情小班 1.49 万亩),压减疫情小班 100 个,完成压减面积 6075 亩,疫情小班普查出 8754 株;完成处理疫木 7894.18 吨;完成松材线虫综合改培示范点 6602 亩验收,完成飞防任务 2 万亩;完成松林疫情小班改造 4335 亩,完成红火蚁防治 100 亩;薇甘菊防治消杀 2500 亩;②完成国家中心测报点 10 个固定点监测,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100%;③减少森林火灾和破坏自然生态的现象,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2.97‰,防治区林业有害生物发生程度有效减少,林业有害生物危害群众知晓率 $\geq 70\%$,实现了发生面积、病死树数量与上一年相比“双下降”;

(6) 严抓森林防火。①持续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参与开展森林防火文艺宣传等活动 3 次;②利用在新丰 TV 等主流媒体平台发布森林防火公益广告、警示案例 11 篇(次)、宣传单张等共 57 万余份,悬挂宣传横幅、张贴标语 3500 余条,在林区主要路口、村庄等地新建设置固定宣传牌 560 块;③3.抓好森林防火灭火工作人员培训和演练,全年组织各林场、保护区及各镇街

林长、护林员开展业务培训 7 场，扑火机具培训 10 场，林区作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 4 场，林业系统、消防应急救援大队联合开展森林防火实战演练 1 场，全县森防指单位盲练 1 场，提升应急处置能力；④开展森林防火宣传“五进”行动，护林员加强巡护和野外火源管控，做到见烟查。⑤开展“五清”行动，共清理隐患点 744 个，集中连片纯松林周边可燃物隐患 327 亩。健全监测预警体系，新增 22 路外置监控点，全县 62 路监控已全面更换高清摄像头；⑥安排检查小组对各镇街、村居、林场等开展森林防火督查工作，从源头上杜绝森林火灾隐患。

4.总体评价：部门履职的整体效果较好。

二、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一）预算收支情况

1.2024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0,021.61 万元，2024 年决算总收入 9,958.60 万元，较预算减少 63.01 万元，减少 0.63%。

决算与预算收入差异情况：2024 年预算总收入与决算收入减少 63.01 万元。主要原因是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2024 年预算与决算收支对比表

单位：万元

项目内容	2024 年预算	2024 年决算	比 2024 年预算 增加/减少	增减%
收入预算	10021.61	9958.6	-63.01	-0.6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021.61	9958.6	-63.01	-0.6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其他收入				
支出预算	10021.61	9958.6	-63.01	-0.63%
基本支出	1516.85	1461.59	-55.26	-3.64%
其中：（1）人员经费	1307.52	1363.07	55.55	4.25%
（2）日常公用经费	209.33	98.52	-110.81	-52.94%
项目支出	8504.75	8497.01	-7.74	-0.09%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0		0

2.2024 年收入决算比 2023 年减少 1,487.96 万元，减少 13%；总支出比 2023 年减少 1,487.96 万元，减少 13%。主要原因：部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基本支出预算比 2023 年减少 47.44 万元，减少 3.14%。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比上年有所增加。

项目支出比 2023 年减少 1,440.52 万元，减少 14.50%。主要原因：部分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详见下表。

2023 年与 2024 年决算收入支出对比表

单位：万元

项目内容	2023 年决算	2024 年决算	比 2023 年增加/减少	减少
收入预算	11446.56	9958.6	-1487.96	-13.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446.56	9958.6	-487.96	-4.6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00	0	-1000	-100.00%
其他收入				
支出预算	11446.56	9958.6	-1487.96	-13.00%

基本支出	1509.03	1461.59	-47.44	-3.14%
其中：（1）人员经费	1401.67	1363.07	-38.6	-2.75%
（2）日常公用经费	107.34	98.52	-8.28	-8.22%
项目支出	9937.53	8497.01	-1440.52	-14.5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0	0	0

（二）项目管理情况

新丰县林业局根据新丰县财政局 2024 年度县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的要求，对相关项目（见下表）资金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2024 年新丰县林业局项目经费 8,497.01 元。详见下表：

2024 年新丰县林业局项目评价资金一栏表

序号	内容	金额（万元）	备注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25	
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12	
3	2024 年一次性抚恤金及遗属生活补助（罗裔谈）	19.28	
4	2024 年退休人员一次性趸交职工医疗保险费（罗中毅）	4.25	
5	退休人员一次性趸交职工医疗保险费	5.40	
6	退休人员一次性趸交职工医疗保险费（罗向锋）	4.16	
7	2024 年新丰县国有林保护修复补助	0.95	
8	2024 年新丰县国有天然商品林管护补助	0.31	
9	2024 年新丰县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	5.63	
10	2024 年新丰县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	8.22	
11	新丰县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有林保护修复补助）	38.20	
12	2024 年新丰县竹产业发展总体规划资前期费用项目	15.00	
13	2024 年新丰县雪山林场退休人员养老待遇补差	21.18	
14	2024 年新丰县岳城林场退休人员养老待遇补差	49.70	
15	2023 年新丰县司茅坪林场退休人员养老待遇补差	58.98	
16	2023 年新丰县亚婆髻林场退休人员养老待遇补差	17.94	
17	2024 年新丰县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林分林相优化项目	1,887.82	
18	2024 年新丰县乡村绿美提升森林城镇和乡村建设项目	17.64	
19	2024 年新丰县林木良种培育补助项目-林木种质资源调查补助项目	80.00	

20	2024 年新丰县县镇村绿化苗木补助项目	100.00	
21	2024 年韶关市全面推行林长制和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项目（县镇村绿美生态建设）	72.47	
22	2024 年新丰县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项目	21.03	
23	2023 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	124.61	
24	2023 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市县管护管理费补助	41.13	
25	新丰县公益林示范区建设项目	4.85	
26	新丰县 2024 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	4,588.58	
27	新丰鲁古河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体系建设项目	286.19	
28	2024 年涉林违法犯罪案件损失性评估项目	9.20	
29	2024 年林业案件技术鉴定项目	0.90	
30	2024 年管护工作项目资金	3.01	
31	2024 年新丰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项目	114.69	
32	2024 年新丰县森林防火宣教活动项目	50.00	
33	2024 年封山育林市级财政补助（护林员补助）资金	96.48	
34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第二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	60.00	
35	2024 年新丰县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项目	7.50	
36	2024 年新丰县县级护林员补助资金	144.72	
37	2024 年全县护林员意外保险保费	14.07	
38	2024 年森林防火专项资金	15	
39	2023 年中央财政森林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	0.9	
40	2023 年中央下达对地方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标准后财政减收补助资金	5.7	
41	2022 年中央财政森林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第二笔）韶财综〔2023〕30 号	61	
42	农业保险保费省级补贴清算资金（含森林保险）	14.56	
43	2024 年新丰县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项目	44.39	
44	2024 年新丰县古树名木保护项目	32.2	
45	2024 年省级财政护林员队伍建设资金	144.72	
46	2024 年中央下达对地方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标准后	33.85	
47	2024 年县镇村绿化工作专项资金	14.92	
48	2024 年新丰县支持新丰煌晋油茶种植专业合作社产业发展项目	5	
49	绿美项目专项资金	54.6	
50	2024 年新丰县政策性森林保险县级保险保费补贴	53.82	
51	2023 年政策性森林保险保费补贴市级配套资金韶财综〔2023〕24 号	0.15	
52	2023 年中央财政森林保险保险费补贴（油茶保险补贴）资金	14.76	
合计		8,497.01	

52个项目新丰县林业局均做绩效自评，并提供项目自评全套资料。其中项目涉及人员经费，无法作绩效评价，并已向新丰县财政部门说明。

（三）“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新丰县林业局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5.92万元，比上年减少16.38万元，减少73.45%。比2024年预算增加0.22万元，增加1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5万元与2023年减少17.16万元，减少83.06%；主要原因：2024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2024年做年初预算时有编无车，标准为3.5万元/年。

公务接待费2.42万元，比上年增加0.78万元，增加47.56%。原因：2024年绿美广东及招商引资工作导致接待费增加。

2024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为5.92万元，实际支出比上年减少16.38万元，减少73.45%。

“三公经费”总体执行情况较好。

2024年与2023年“三公”经费比较

项目	2023年 决算	2024年 初预算	2024年 决算	2024年决算较年初预算 增+（减-）		2024年决算较上年决算 增+（减-）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公务接待费	1.64	2.2	2.42	0.22	10.00%	0.78	47.56%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66	3.5	3.5	0	0.00%	-17.16	-83.06%
因公出国（境）费	0	0	0	0	0	0	0

合计	22.3	5.7	5.92	0.22	3.86%	-16.38	-73.45%
----	------	-----	------	------	-------	--------	---------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新丰县林业局政府采购项目预算 3,383.15 万元，全部通过公开招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专场、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实际采购合同价格 2,601.97 万元。政府采购情况详见下表：

2024 年度新丰县林业局项目采购一栏表（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方式	预算金额	合同金额
1	广东省韶关南片森林重点火险区综合治理三期工程项目（新丰县）物资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	1,091,700.00	1,089,230.00
2	新丰县 2024 年县镇村绿化第二批绿化苗木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	1,500,000.00	1,497,370.00
3	新丰县 2024 年“百千万工程”典型镇村绿化苗木采购及种植养护项目	公开招标	3,619,515.00	3,618,410.00
4	2024 年下半年制作森林防火宣传品印刷	电子卖场	49,100.00	49,100.00
5	新丰县林业局执法股办公室修缮工程	电子卖场	44,605.51	44,605.51
6	2024 年执法股台式、手提计算机采购计划	电子卖场	15,997.00	15,997.00
7	华为电脑采购	电子卖场	9,998.00	9,998.00
8	2024 年法律顾问采购项目	电子卖场	15,000.00	15,000.00
9	2024 年县镇村绿化宣传项目	电子卖场	49,098.00	49,098.00
10	2024 年专项资金审计项目	电子卖场	35,000.00	35,000.00
11	2024 年办公沙发采购	电子卖场	12,980.00	12,980.00
12	美的空调(大 2 匹)	电子卖场	5,499.00	5,399.00
13	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林业资源保护和碳汇增值项目—2024 年新丰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项目	公开招标	4,516,500.00	4,482,030.00
14	2021 年新丰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通告和宣传横幅	电子卖场	8,300.00	8,300.00
15	松材线虫病宣传单和薇甘菊宣传单印刷项目	电子卖场	7,000.00	7,000.00
16	人事办公室、党史教育办 204 室	电子卖场	6,359.00	6,359.00
17	招商手册印刷项目	电子卖场	5,120.00	5,120.00
18	2024 年新丰县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项目	竞争性磋商	1,386,800.00	738,000.00

19	新丰县 2024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林分林相优化森林抚育项目	公开招标	6,252,000.00	1,747,836.00
20	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林业资源保护和碳汇增值项目--森林防火宣传智能语音杆采购	公开招标	3,900,000.00	3,839,000.00
21	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 2024 年县镇村绿化苗木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	3,500,000.00	3,450,000.00
22	2024 年新丰县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项目	竞争性磋商	1,386,800.00	641,715.00
23	2024 年空调采购	电子卖场	3,069.00	3,069.00
24	2024 年森林防火宣传品印刷	电子卖场	58,500.00	58,500.00
25	广东韶关新丰县林业资源保护和碳汇增值项目-森林防火通道林木采伐评估项目采购	电子卖场	3,000.00	3,000.00
26	新丰县 2024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林分林相优化森林抚育项目	公开招标	6,252,000.00	4,490,000.00
27	2024 年安保服务项目	电子卖场	84,000.00	84,000.00
28	禁火令宣传海报	电子卖场	13,600.00	13,600.00
29	合计		33,831,540.51	26,019,716.51

（五）资产管理情况

1.2024 年资产总额 628.37 万元，较上年减少 90.25 万元，同比减少 12.56%；负债总额 22.61 万元，较上年增加 20.04 万元，同比增加 779.77%；净资产总额 605.76 万元，较上年减少 110.29 万元，同比减少 15.40%。

2024 年度资产总量情况表（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2024 年	增长率
资产总额	718.62	628.37	-12.56
负债总额	2.57	22.61	779.77
净资产	716.05	605.76	-15.4

2.2024 年固定资产构成情况：房屋和构筑物净值 172.09 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的 45.90%；设备净值 200.09 万元，占固定

资产总额的 53.37%（其中车辆 101.84 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的 27.16%）；家具和用具净值 2.75 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的 0.73%。

3.2024 年资产总额较上年减少 90.25 万元，同比下降 12.56%，主要原因有：流动资产较上年增加 13.48 万元，同比增长 11.75%；固定资产净值减少 79.31 万元（本年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增加 20.98 万元），同比下降 17.46%。

4.资产处置情况

本年度处置资产总原值 222.31 万元，其中转让 0 万元，报废 0.41 万元，处置事项由财政部门审批 28 笔，账面原值 222.31 万元；其中：无偿划转 221.89 万元，占比 99.81%；报废 0.41 万元，占比 0.19%。

5.单位资产管理由财务部门进行价值核算并设置专人进行资产实物卡片管理及使用情况监督；办公设备由办公室设置专人进行实物卡片管理及使用情况监督。建立了严格的资产交付使用验收制度。资产采购根据合同、供应商发货单等对所购资产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技术要求及其他内容进行验收。

6.资产管理方面还通过严格管理资产卡片，正确、全面、及时地记录资产的增加、减少、使用等情况，保护资产的完整。较为真实地反映和监督资产的增减变动和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资产管理体系。

三、评价指标分析

（一）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权重 18 分，评价得分 16 分。

（1）预算编制合理性；（2）预算编制规范性；（3）预算编制规划性；均未扣分。

（4）预算编制科学性，未见项目实施方案及项目资金使用计划，扣 2 分。

详细见附表：指标评分表说明。（以下同）

2.目标设置。权重 10 分，评价得分 9 分。

（1）绩效目标覆盖率。按要求设置并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及项目绩效目标，内容覆盖全面、完整准确。未扣分。

（2）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基本合理，但无提供部门申报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充分论证的佐证材料。扣 1 分。

详细见附表：指标评分表说明。

（3）绩效指标明确性。未扣分

3.保障措施。权重 2 分，评价得 1 分。

各项制度基本齐全，先后制定了《广东省新丰林业局预算管理制度》、《广东省新丰县林业局合同管理制度》、《广东省新丰县林业局收入管理制度》、《广东省新丰县林业局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广东省新丰县林业局支出管理制度》、《广东省新丰县林业局专项经费管理制度》、《广东省新丰县林业局资产管理制度》、《林业局内部控制管理手册》、《三重一大决策机

制制度》、《新丰县林业局财务管理办法》、《新丰县林业局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新丰县林业局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等制度，还制定《林业局预算编制业务流程图》、《预算业务流程图》、《收支业务流程图》、《政府采购业务流程图》、《支付系统业务流程图》、《合同管理流程图》、《绩效评价流程图》、《资产管理流程图》等工作流程图，保障单位的各项业务正常有序开展。绩效评价管理方面仅提供《绩效评价流程图》，但未见绩效评价管理的相关制度和保障机制，评价绩效评价过程未也见提供有项目检查落实的佐证材料。扣 1 分。

详细见附表：指标评分表说明。

（二）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权重 22 分，评价得 20 分。

（1）部门预算支出率未达到支出进度要求，扣 1 分；

（2）结余结转率小于 10%；（3）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 $\leq$ -15%；（4）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均达到要求，不扣分；

（5）财务支出合法合规，严格执行财经政策和财务制度，支出合法合理。但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未提供佐证材料，扣 1 分；

（6）部门预算信息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内予以公开。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符合相关规定。部门决算信息截止至出具绩效评价报告日仍未批准公开。未扣分。

2.项目管理。权重 7 分，评价得 6 分。

(1) 项目实施程序。

被评价单位严格进行项目管理，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和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符合相关的管理办法。不扣分。

(2) 项目监管。

对实施的项目认真进行检查、监控和督促，对项目有专门负责对接，提供 7 个项目的自评全套材料，确保项目监管到位。但评价过程没有发现开展项目检查、监控的佐证材料。

本项扣 1 分。

3.资产管理。权重 5 分，评价得 5 分。

(1) 资产管理安全性。资产管理合规、配置合理，使用合规、处置规范、保管完整，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固定资产利用率大于 90%。

资产管理项均不扣分。

详细见附表：指标评分表说明。

4.人员管理。权重 2 分，评价得 2 分。

核定编制人数 22 人，年末实有人数 16 人（其中：财政拨款开支人员年末实有人数 16 人，经费自理人员年末实有人数 0 人），

其他人员年末实有人数 2 人，除上述人员外，尚有离退休人员 32 人，遗属人员 2 人。不扣分。

5.制度管理。权重 4 分，评价得 2 分。

新丰县林业局制定了《广东省新丰县林业局收入管理制度》、《广东省新丰县林业局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广东省新丰县林业局支出管理制度》、《广东省新丰县林业局专项经费管理制度》、《广东省新丰县林业局资产管理制度》、《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制度》、《新丰县林业局财务管理办法》、《新丰县林业局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新丰县林业局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等制度，涵盖了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内部控制等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等得到有效执行。但绩效评价过程中未能提供制定和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及机制的佐证材料。扣 2 分。

（三）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1.经济性。权重 6 分，评价得 5 分。

2024 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及公用经费决算数均在预算范围内，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较好。

（1）公用经费控制率；未扣分。

（2）“三公”经费执行和控制情况表现较好。未扣分。

（3）预算调整率：2024 年初预算数为 921.78 万元，2024 年决算完成支出为 951.41 万元，2023 年预算下达的资金调整率为 3.21%。扣 1 分。

详细见附表：指标评分表说明。

2.效率性。权重 9 分，评价得 9 分。

（1）重点任务完成情况；未扣分。

（2）绩效目标完成率；未扣分。

（3）项目完成及时性。未扣分。

单位自评分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3.效果性。权重 10 分，评价得 10 分。

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与新丰县委中心工作、政府部门职能比较切合，部门整体制度保障基本完善，部门资金内部管理机制比较健全，部门整体资源配置水平和能力良好。部门整体完成效果较佳。未扣分。

4.公平性。权重 5 分，评价得 2 分。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完成情况较好，未扣分。

（2）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因未做满意度调查，未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本项不得分。

详细见附表：指标评分表说明。

四、评价结论

2024 年新丰县林业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市委关于绿美生态建设的决策部署，把乡村绿化工作作为推进“百千万工程”的重要抓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绿色低碳循环高质量发展为主线，

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加快推进绿美新丰生态建设,为推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1.自《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决定》出台后,新丰县迅速行动,将绿色发展理念融入每一项政策、每一个项目中。经过两年多的不懈努力,新丰的生态建设成绩斐然。近年来,在绿美广东生态建设推动下,新丰林业产业迎来新机遇。该县加快发展林果、油茶、南药、竹木加工等特色产业,持续壮大林下经济。此外,新丰创新经营模式,鼓励林农流转林地,推广“企业+农户”“合作社+农户”等模式合作经营,大力发展油茶、南药;连续两年出台油茶新造补贴政策,并起草竹产业奖补实施方案,助力产业发展。

(1) 深入推进绿美新丰生态建设。已完成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林分优化造林及当年抚育 14800 亩、新造林抚育 16500 亩、森林抚育 32900 亩,占任务 100%;推进城乡一体绿美提升,编制绿化实施方案,打造“岭南红叶之乡”,超额完成县镇村绿化任务,种植苗木 11.2 万余株;完成森林乡村涧下村、绿美红色乡村雪洞村建设。

(2) 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完成全县松林(含混交林)面积 38.89 万亩秋季普查、飞机喷洒噻虫啉防治松墨天牛 2 万亩。

(3) 加强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建设总面积为 19,460.84 公顷，主要是江源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勘界、立标、总体规划编制和科学考察；红叶主题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开展立标工作；雁塔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开展立标、总体规划编制和科学考察；崖婆石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开展勘界工作；雪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开展科学考察工作。

(4) 全面强化森林资源保护监管。(1) 加强林木采伐管理。开展 2023 年度伐区验收工作，共抽查检查了 168 个伐区，抽查率 24.1%。(2) 开展森林督查。我县 2023 年度森林督查违法图斑 10 个已全部完成查处整改，查处整改完成率 100%；完成 2024 年共三期 612 个森林督查图斑核查工作。

(5) 推动林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组织开展竹类、油茶等林下经济作物种质资源普查及推广工作；落实省下达的油茶生产任务，大力宣传油茶种植，完成油茶新造 1.34 万亩、南药种植 0.6 万亩、新增竹子种植 0.8 万亩，加强食用林产品质量监测，新增南药种植 0.95 万亩。

2. 2024 年 11 月 8 日，新丰县政府党组会议和十六届县政府第 69 次常务会议召开，专门会议听取了新丰县 2024 年全面推进林长制工作情况汇报，强调要推动林长制做深做实，全面对标对表，做好林长制考核相关工作。要坚持预防为主，抓好森林防灭火工作，围绕巡查管护、防火宣传、应急值守等关键环节压紧压

实责任。要深入推进绿美生态建设，因地制宜抓好县镇村绿化美化和打造绿美示范点。要加强采伐管理，建立健全监督管理机制，加强用林审批，提前谋划 2025 年造林和森林抚育前期工作，高质量推进造林绿化。要大力推动林业产业发展，加强培育壮大优质林产品体系，努力开创全县林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3.获得荣誉：

（1）韶关市林业局对 2024 年重点工作表现突出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予以通报表扬：在“林业特色产业发展”、“森林防火工作”、“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统筹资金和项目管理”新丰县林业局是受到表扬的先进单位。

（2）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生物灾害防控中心公布 2024 年度国家级林业有害生物中心测报点工作情况总结评价结果，广东省新丰县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荣获“2024 年度先进国家级中心测报点”称号。

4.单位自评 99 分，经绩效评价小组评价得分 87 分,评价等级为“良”。

五、存在问题

（一）群众对林业生态建设的重要性认识不深。目前林业生态建设的宣传工作大多仅停留在表面的发宣传单、粘贴标语等形式上，宣传工作未做到精准，缺乏与群众面对面正确引导和深入的法律法规知识讲解，宣传工作也还未做到全覆盖、无死角，没

有真正树立起牢固的全民林业生态环境保护意识，缺乏法制观念。一方面是林业部门需要承担繁重的林业建设任务、另一方面社会参与度并不是很高的矛盾。

（二）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部分项目项目虽然设立了项目资金绩效目标，但目标不够精准。

（三）项目完成未能进行资料整理、归档管理。

（四）资产清查未定期进行资产盘点。

六、工作建议

（一）加大宣传力度，营造全民参与林业生态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大力宣传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增强公民参与保护野生植物资源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着力加强林业法制宣传教育，深入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不断增强群众的法律意识，提高群众对森林生态功能和社会效益、生态效益认识的重要性，从源头上杜绝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行为。通过积极宣传进一步明确保护森林资源的职责，进一步增强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责任意识。

（二）加强项目管理。针对各项目具体细化绩效指标，年度目标，建立绩效指标项目库管理，项目定期申报进度及完成情况，完成内容等，以便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绩效目标。同时做好项目资金的管理，以便日后审计监察、巡视等检查需要。

（三）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意识。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资金使用及资金调整，提升资金使用管理的精准化水平。

（四）按会计制度规定做好每年度定期进行资产盘点，及时调整账项，确保账卡相符、账实相符。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县林业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项目进行现场评价，在评价过程中，评价技术方法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工作组采取座谈的方式听取情况汇报，查阅收集上报的相关资料，审查账簿凭证，现场查看项目具体实施情况，了解项目实施效果及存在的问题。评价小组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相关评价指标进行汇总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形成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二）评价小组在绩效评价过程中未收到群众对该单位在资金使用、项目绩效等方面的负面材料及不良反馈意见；被评价单位也未向绩效评价组提供上级审计、监察、巡视方面的报告及反馈资料。

（三）绩效评价组通过听取单位情况介绍、查阅上报相关资料、核实支出数据等方式获取评价相关资料，根据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指标进行评价，逐项打分，新丰县林业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87”分，等级为“良”。

八、附件（绩效指标评分表）

韶关市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31 日

附件

新丰县林业局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分数	评价得分	评价扣分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情况	30	预算编制	18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县委县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县委县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 1 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 1 分； 3. 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得 1 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是未频繁调剂的，得 1 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 1 分。	5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县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例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符合县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的，得 5 分；发现一项没有满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本指标由评价组对照相应年度的县级预算编制文件和部门（单位）的部门预算，根据实际情况评定。县级部门预算编制文件是指由县财政局印发的县级预算编制工作方案和年度县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通知，以及其他与部门预算编制相关的文件和制度。	5	5	

				预算编制规划性	4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前瞻性和中期规划，即是否组织和汇总编制本部门管理领域的中期财政规划，研究提出未来三年涉及财政收支的重大改革和政策事项，并测算分年度收支数额。	本部门（单位）在预算编制时、按要求编制中期财政规划、政策依据充分的，得 4 分。	4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切实保障中央和省、县部署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资金需求，不留“硬缺口”，优先在本部门预算跨部门相关资金中统筹解决当年新增专项支出需求。	本部门（单位）的预算年度未有追加资金的或新增支出需求优先在本部门专项中统筹解决的，得 4 分。	4	2	未见项目实施方案及项目资金使用计划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覆盖率	2	部门（单位）设置了绩效目标的项目占部门（单位）全部项目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绩效目标设置的占比情况。	1. 比率=100%的，得 2 分； 2. 100%>比率≥80%的，得 1.5 分； 3. 80%>比率≥60%的，得 1 分； 4. 比率<60%的，得 0 分。	2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1. 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和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 1 分； 2. 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得 1 分； 3. 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 1 分； 4. 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的，得 1 分； 对上述 4 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4	3	申报的项目无提供可性研报告或论证材料

				绩效 指标 明确 性	4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 2 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 1 分； 3.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 1 分；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 4.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 1 分； 对上述 4 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4	4	
				保障 措施	2	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并严格执行了相应的财务、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1. 管理办法或实施方案（计划）等制度健全、规范的，得 1 分； 2. 所制定的制度或方案得到切实执行的（需有相应佐证材料，如日常检查、稽核的底稿等），得 1 分； 3.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2	1	未见检 查落实 文件佐 证材料
		资 金 管 理	22	部门 预算 支出 率	3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全年平均支出进度。	3	2	未达进 度要求
预算 执行 情况	40			结转 结余 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上级财政拨款结转结余与当年度上级财政拨款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1-全年支出进度。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 3 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 2 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 1 分； 4. 结余结转率>30%的，得 0 分。	3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 3 分； 2.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 2 分； 3.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 但是大于-10%的，得 1 分； 4.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 的，不得分； 5.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上年度为 0 的，本年度继续为 0 的，得 3 分。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 12 月下达的资金。	3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2	
				财务合规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预算执行规范性 1 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 1 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 0 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 1 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的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4	3	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未提供佐证材料

				资金 下达 合法性	3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无转移支付的部门，本项指标不考核，3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	1. 由部门统筹的专项资金（需要二次分配）：在规定要求时限内正式下达。 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资金÷由部门统筹的专项资金总额*1.5分 2. 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5分；每超过一天扣0.5分，扣完1.5分为止；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得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则转移支付部分分值计入部门预算部分，每超过一天扣1分，扣完为止。 注：无筹的专项资金的部门，本项指标不考核，3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总分为8分。	3	3	
				预决 算信 息公 开	4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得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2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2分。 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2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2分。 本指标得分=部门预算公开得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4	4	

		项目管理	7	项目实施程序	2	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 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 得 1 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 得 1 分; 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 酌情扣分。	2	2	
				项目监管	5	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县级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 且执行情况良好的, 得 2 分; 2.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 得 3 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 否则不得分）; 如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省级、县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等级有低或差的, 本项不得分。 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 酌情扣分。	5	4	未见提供项目检查佐证材料
		资产管理	5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 账实相符的, 得 1 分; 2. 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得 1 分。	2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 比率 $\geq 90\%$ 的, 得 3 分; 2. $90\% > \text{比率} \geq 75\%$ 的, 得 2 分; 3. $75\% > \text{比率} \geq 60\%$ 的, 得 1 分; 4. 比率 $< 60\%$ 的, 得 0 分。	3	3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1. 比率 $\leq 100\%$ 的, 得 2 分; 2. 比率 $> 100\%$ 的, 得 0 分。	2	2	

		制度管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部门（单位）是否制订并严格执行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等，用以反映部门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订了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得 1 分； 2. 上述资金、财务和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 1 分； 3. 部门制订了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得 1 分； 4. 部门落实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在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 1 分。	4	2	未提供绩效管理制度佐证材料
预算使用效益	3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2	
				预算调整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控制程度。	1. 比率≤3%的，得 2 分； 2. 3%<比率≤10%的，得 1 分； 3. 比率>10%的，得 0 分。	2	1	预算调整率 3.21%
		效率性	9	重点工作完成率	3	反映部门（单位）完成县委、县政府、人大重要事项或项目的完成情况。	本项得分由单位自行评估实际得分，按照完成实际效果自评打分。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中央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3	3	
				绩效目标完成	3	反映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完成的情况。	绩效目标完成率由单位自行评估，但需要提出合理的依据。	3	3	

				率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所有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 3 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项得分=已完成项目数/未完成项目数×3。	3	3	
		效果性	10	社 会 经 济 环 境 效益	10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产生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主要通过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完成情况反映。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对应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 5 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 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由评价方对照部门的支出项目进行评分。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 5 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10	10	
		公平性	5	群 众 信 访 办 理 情况	2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 1 分； 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得 1 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3. 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的，得 1 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2	2	
				公 众 或 服 务 对 象 满 意度	3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县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县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合理的评分。	3	0	未做满意度调查

		加 减 分 项		工 作 表 现 加 减 分 指 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或省委省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0分。		0	未取得 省级荣 誉，无加 分项
合计	100	-	100	-		-	-	99	87	